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京民申2084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春燕，女，1982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石景山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刘北军，男，1978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石景山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北京大学首钢医院，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9号。

法定代表人：顾晋，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峰，男，该单位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利进，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王春燕、刘北军因与被申请人北京大学首钢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1民终711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王春燕、刘北军申请再审称，其申请再审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法定情形。其申请再审请求是：1.撤销本案一、二审民事判决，重新审理，公正判决；2.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其申请再审的事实与理由为：一、审判程序违法部分。1.对病历副本的真实、合法、完整提出异议是其诉权，法院不得违法予以剥夺，但一、二审法院违法剥夺了其诉权，即禁止其对病历副本和司法鉴定意见书存在鉴定程序违法及检材法定依据明显不足并存在检材中两家医院的病历中由被申请人接生医师刘恒书写截然相反脐带结论之造假行为行使诉权。2.被申请人举证第3次住院病历仅在法官、被申请人之间流转，未依责核对并当庭还给被申请人，违反民事诉讼法第66条、第70条规定，而笔录记载原件退还再审申请人，一审拒不提供庭审视频核对。3.2019年9月24日书面告知因再审申请人律师与被申请人恶意串通欺诈，致使被申请人举证证据内容向委托人隐匿。4.2019年12月9日笔录违反民事诉讼法第147条法官庭审承诺被申请人提供不出缺失内容判其全责未记录且合议庭签字无，依据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隐匿门诊、第一、二次住院病历三项法定内容已能推定免证事实即依民法典第1222条（二）的隐匿病历行为。5.再审申请人律师违反律师法规定向委托人隐瞒真相并参与恶意欺骗行为，未向其提供法律服务，反而欺骗由委托人承担鉴定举证义务申请且未发表任何代理质证意见，导致其鉴定前无基本诉权，但法院未依据证据规则认定被申请人存在封存病历隐匿病历行为、提交与原件不符的欺诈行为以及恶意串通妨碍司法行为。6.二审未依据规定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录像或录音，因其无法核实庭审视频，而随意改变鉴定前谈话笔录既定证据效力，判决所载的再审申请人对胎心监护图拍照以掩饰原件未出现在核对副本时并与副本证据不符而产生的虚假鉴定意见被剥夺权利的程序违法事实。7.被申请人违反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发的《执业医师法》等相关规定，应当对高危产妇最低诊疗级别为主治医师，但本案最高诊疗级别仅为住院医师职级资质，且因再审申请人律师欺骗而未用于鉴定检材的应由被申请人书写部分整体空白的《北京市孕产妇保健档案》，就是因为门急诊医师仅有住院医师职级资质而导致门诊病历载体被刻意忽略。8.鉴定机构对再审申请人鉴定检材审查仅有4个字：文证审查，未遵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规范，依据国家卫建委规范医疗损害鉴定坚持同行评议原则，鉴定人未提供其具备妇产临床医师资质证书且无专家会议纪要，二审阅卷后申请调取案卷但拒绝调取。9.再审申请人先后提交了3次若干条质询意见，其仅收到了一次质询答复，另两次鉴定质询书至今未发给鉴定机构，双方均对答复异议时庭审违反证据规定第38条。10.再审申请人王春燕已向二审声明对一审解除代理权后未释明新诉权的庭审活动不予承认。11.封存的第3次住院病历副本不知何时已被掉包，导致再审申请人立案提交的病历副本与封存病历中客观病历副本不符，并在2019年5月19日开庭时已指证给合议庭，但未如实记录。二、因欺诈增加诉请追究鉴定人和再审申请人委托诉讼律师妨害司法行为，一、二审拒不受理，拒收证据。鉴定人违反告知义务而强出鉴定意见，二审开庭后其向法庭出示市司法局提供的鉴定机构《司法鉴定案卷》但法庭强行不允许再审申请人就此部分发言记入笔录，其被迫庭后窗口补充告知。因再审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律师不诚实信用应当排除其损害诉权行为的欺诈行为，但一、二审法院未予认定。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的病历属于民事诉讼证据中的书证，不仅要符合民事诉讼证据“三性”的规定，还需要完整充分，但判决拒不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对病历副本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拒绝对病历书写医务人员资质进行调查，以掩盖鉴定意见书所依据的鉴定检材存在书写人员资质不合法，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之事实。四、适用法律错误。1.分娩日住院病历存在违反《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条款内容，但禁止辩论。2.被申请人未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补记抢救病历造成再审申请人之子死亡的严重后果发生，未依法引用民法典第1222条规定适用法律处理错误。3.依据类案同判意见，再审申请人一、二审时均提交了相关案件如（2016）最高法民再285号和（2018）闽民再128号判例，但本案一、二审判决缺失公心，用伪造的脐带病理特征认定的医院负次要责任的非法证据基础上再酌情增加责任比例，如此判决要法律规范何用。综上，被申请人应当承担100%的过错赔偿责任，但一、二审判决被申请人承担48%的过错赔偿责任错误，未能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本案依法应予再审纠正。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答辩意见称，本案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再审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再审理由没有事实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查明，再审申请人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一、依法判决被申请人赔偿其医疗费54179.3元、护理费3942元、交通费1000元、住院伙食费补助费1700元、病例复印费404.8元、婴儿用品费1350元、产妇分娩时用品费232元、邮寄费13元、诉讼费535元、丧葬费及亲属误工费88202.5元、死亡赔偿金1476980元，按100%责任比例请求，共计1628538.6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74284.8元，共计1902823.4元；二、请求赔偿本案鉴定费用15000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二再审申请人系夫妻关系，刘思铭系二人之子。

再审申请人王春燕于2018年7月25日入住被申请人处，经相关检查后，于2018年7月25日10时36分自然分娩一男婴即二再审申请人之子刘思铭。案外人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总医院八一儿童医院儿科大夫于当日12时20分到现场接走刘思铭，刘思铭于2018年8月7日15时30分死亡。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本案先后两次由一审法院摇号确定鉴定机构。先是2019年2月27日北京市红十字会急救抢救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不予受理函》，理由为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规定，我中心无法完成此鉴定，决定不予受理。后于2019年6月26日北京中正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一）被申请人在对被鉴定人的诊疗过程中存在以下医疗过错行为：1.患者存在早产、妊娠糖尿病、脐带绕颈等高危因素，应加强分娩期的胎儿监测。患者入院前超声检查提示脐带绕颈一周，入院后应复查超声查看脐带绕颈的情况，评估胎儿宫内情况更为谨慎，或可产前发现脐带真结的情况；2.未定期做胎心监护可视为医方对患者高危因素重视不足，未及时发现宫内缺氧存在过错；3.对新生儿窒息的风险预估不足、准备不足，在出生时抢救不到位；4.从新生儿出生后表现提示近2小时的抢救并不成功，始终未能建立自主呼吸，气管插管也未能及时建立有效通气，导致长时间缺氧加重损害；5.离开被申请人时患儿无自主呼吸，转运途中未使用呼吸机支持呼吸，增加了加重缺氧的风险。（二）医方上述过错行为中的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与被鉴定人王春燕之子（刘思铭）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建议医方占次要原因。最终的责任程度尚需法官结合本案其他证据材料进一步确定。

2020年7月24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一、被申请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赔偿二再审申请人医疗费26006元、交通费48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816元、婴儿用品费648元、分娩时用品费111.4元、病历复印费194.3元、丧葬费41569.2元、死亡赔偿金708950.4元、鉴定费15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0元，以上共计893775.3元；二、驳回二再审申请人其他诉讼请求。

双方当事人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0年12月30日，二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查认为，一审法院在综合考虑鉴定意见书和双方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证据的情况下，酌定被申请人承担48%的责任。虽然二再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对鉴定意见提出异议并向法院申请由北京中正司法鉴定所对其申请质询给予答复，后北京中正司法鉴定所给二再审申请人予以答复，在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该鉴定意见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下，一审法院认为该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合法有效，一审法院依法认定被申请人按照48%的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根据被申请人存在过错的程度，参照鉴定意见结论，认定被申请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比例范围适当，二审法院予以维持。本院认为，一、二审法院的上述认定处理结果，并无不妥，二再审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100%的过错赔偿责任的再审请求和理由，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即二再审申请人王春燕、刘北军主张的本案应当再审的申请再审理由因依据不足而不成立。

综上，王春燕、刘北军提出的申请再审事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法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王春燕、刘北军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刘　珊

审 判 员　　李宝刚

审 判 员　　朱海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郝耀文

书 记 员　　侯　雪